

○○有限公司等因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12.05. (八九)公貳字第8815960-004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89年12月5日

主旨：有關法務部調查局臺南縣調查站移本會辦理貴事業等涉及借牌圍標臺南縣○○鄉公所自八十五年十月起辦理之十五件工程標案，違反公平交易法乙案，業經本會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四七二次委員會議決議處分，茲檢送處分書乙份如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調查局臺南縣調查站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勵肅字第八八六七九九號函辦理。
- 二、本案系爭行為發生於八十八年二月五日公平交易法修正生效前，故適用修正前公平交易法規定。貴事業如逾期未依前開處分書內容停止違法行為，本會將依現行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逾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規定續行處理。（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12.05. (89)公貳字第八八一五九六〇-〇〇四號函）